

# 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 室外工程扩大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TZJS-SW-20260612-6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室外工程扩大劳务分包  
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包灿明 13852635381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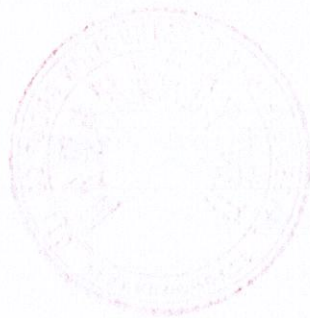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室外工程扩大劳务分包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工程概况：本次共计改造楼栋 3 栋楼，分别为实训楼、食堂、会体中心。实训楼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会体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包含雨污水、电力迁改、室外拆除、土方及恢复、绿化等。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3 投标人应在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录库内，且未列入黑名单。

2.4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备一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一名专职安全员（C类），按照实名制要求配合考勤考核。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下午 15 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包风险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

6、工期要求：工期暂定 3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7.1 质量标准：合格

### 第三条 投标须知

#### 一、经济标书

1、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及中小型机械（机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包含在其投标价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必须对材料的安排合理配置。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提供材料的进度，自动调节生产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必须遵守泰州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产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费率。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4、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

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须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6、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派出的作业人员是经招标单位考察认定合格的；如实际进场人员与前期考察认定的队伍人员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承担的违约金。中标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且必须在本单位缴纳保险的正式员工（保险缴纳期不小于三个月），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每月 80%的考勤率，若需离开现场外出，则必须经招标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7、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原故，造成工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金。

8、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作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9、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10、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做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 1、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手续的费用应由投标单位按比例分摊；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 8、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 9、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所有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 10、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 2、进度款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并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结算价=在【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的基础上扣除一半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临设、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等费用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约定的分摊费。

5、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9%增值税发票)。

6、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承兑（不超过 30%）、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 第六条 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报价函、经销商委托书等其他资信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及江苏广宇建设集团公众号。

3、交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15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异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3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包灿明 电话：13852635381

####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

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合同签订前缴纳10.5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4、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七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6、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

7、招标文件附件：

7.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装修改造工程专  
业分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室外改造工程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下浮\_\_\_\_\_。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价=在【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的基础上扣除一半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临设、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等费用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约定的分摊费。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三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 1. 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现场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 2. 工程报价

2.1 我司愿意按投标报价组织施工，自负盈亏。

### 3. 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3.1 我司有能力承担业主招标文件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3.2 我司在招标方口头通知中标后三日内，我司提供10.5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 4. 工期保证

4.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招标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意接受 10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 5. 质量保证

5.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

工程验评标准。

6. 安全保证

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6.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7. 文明施工保证

7.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8. 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向贵司支付10.5万元整违约金（即履约保证金没收）。

9.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信证明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处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七、税收缴纳记录

此处附：

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 十、工程量清单

- 1、详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图及品牌要求等。

以上资料投标人在接到邀请后，投标人可以与招标联系人联系，通过微信等软件发送。



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10 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9%增值税发票)。

5、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承兑（不超过 30%）、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的工作

1.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依据招标人通知；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依据招标人通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若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变更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指令。

##### 2、分包人的工作

2.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实施前 7 日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待定。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待定。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工期

##### 1、工期延误

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条、质量与安全

###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目标：合格；

## 第八条、竣工验收

### 1、竣工验收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待定。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执行总承包合同。

## 第九条、违约、索赔及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分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道路运输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第十条、争议

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保险

1.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见总承包合同

1.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由分包人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承担相关费用，所有进场职工由分包人另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报承包人。

### 2、担保

2.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

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额度：    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第十二条、其他

### 1、材料设备供应

1.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 2、合同份数

2.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4份，其中，承包人2份，分包人2份。

### 3、补充条款:

3.1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经承包人审批。未经承包人审批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施工。

3.2 分包方工人的安全劳保用品由分包方承担(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需穿戴有总包方标记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施工现场分包方发生任何责任安全事故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乙方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监理提供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甲方、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合格文件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

3.5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如竣工结算审定价出现少算、漏算等情况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分包人应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因分包人违背廉洁承诺书内容,发包人有权依据廉洁承诺书内容进行处罚,分包人应无异议。

#### 3.7 安全文明施工补充:

3.7.1 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7.2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对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等保护义务,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施工,需要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的,则须在施工完成后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恢复,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相应内容的,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

3.7.3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7.4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土方、垃圾临时堆场等场地,场内土方: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计取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3.7.5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承包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7.6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需要维修的绿化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7.7 承包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愿意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协调安排。

3.7.8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7.9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须报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若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3.7.10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承包人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承包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

### 3.8 安全生产：

3.8.1 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8.2 承包人要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8.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8.4 本项目在交付使用前承包人须将学生行走路段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学生安全通过。工人施工进出场通道须与学生行走通道分隔设置。

3.8.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8.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8.7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3.8.8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3.8.9 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

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8.10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11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需求提供管网 CCTV、QV 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检测。

3.8.12 承包人须优先选用原材料和配合比检测数据已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智慧监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

3.8.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

3.8.14 承包人需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承包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造成管线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8.15 承包人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8.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图纸中的设计、验收等规范，保证工程达到设计图纸中的使用年限。

3.8.17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

3.8.1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8.19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转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3.8.20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9 分包用工管理

3.9.1 项目项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派驻现场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岗位证书及现场管理经验，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报备备案。

3.9.2. 上述管理人员进场前须报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审核备案，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到岗履职，人员如需调整更换，须提前向项目部履行报批手续，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3.9.3 人员进场后须服从项目部统一现场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作息考勤规定，严格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及工作指令。

3.9.4 上述管理人员不纳入公司及项目部聘用人员序列，不参与项目部岗位定级与内部人事调配；由其所属公司自行负责劳动合同、薪酬社保及人事管理。

3.9.5 对履职不作为、现场管理混乱、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规定、不服从项目部统一管理的分包管理人员，经项目部书面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项目部有权单方要求其所属分包单位限期整改、依约处罚或无条件更换人员。分包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未更换合格人员的，项目部有权直接从应付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分供应商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总包方（项目名  
称：\_\_\_\_\_）的分供应商，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建设廉洁合规推进，自  
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 一、合规经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方《分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  
展合作。

（二）保证分供应商资质合法有效，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  
料真实完整，无伪造、变造、挂靠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严格按照分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转包、  
违法分包项目，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四）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  
约意识，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二、廉洁行为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关联方）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便利；

（二）不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增材料价格、伪造验收资料等方式套取工程款、服务费或  
货款，不与贵方人员串通损害贵方利益；

（三）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不通过第三方转移、  
隐匿不正当支付行为；

（四）不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评标等环节的联标卖标、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为，不  
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

（五）不利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业务往来，与贵方人员建立不正当利益  
关系；

（六）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贵方的商业秘密、招标标底、合同条款及其他潜在投标方  
等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敏感信息损害贵方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七）不以怠工阻工、堵门闹事、虚假诉讼、恶意投诉、诬告陷害、威胁敲诈等手段谋  
求不当利益；

（八）不私刻、偷盖印章，伪造文书、签名，擅自以企业或项目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

订合约：

（九）不虚列、伪造工资表等文件，套取或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福利；

（十）若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财物、暗示利益输送、违规干预施工管理、刁难卡压工作等违规廉洁行为，将及时向贵方相关部门举报，不隐瞒、不纵容。

### 三、责任追究承诺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经查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贵方有权立即终止分供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追回已支付的不正当款项，并承担不超过违规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贵方有权追偿，最终处罚金额以贵方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为准。

（二）若因本单位廉洁违规行为给贵方造成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贵方将本单位列入分供货商“黑名单”，永久取消与贵方及关联企业的合作资格。

（三）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本单位自愿配合贵方及相关行政部门调查，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贵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 四、承诺书效力及其他约定

本廉洁承诺书是双方签订的专业分供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书内容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贵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项目总包方、分供货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供货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泰州技术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室外工程扩大劳务

分包形式: 专业分包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 本协议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格,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和经营范围或施工资质和经营范围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作出立即停止施工指令,并开具隐患通知单。

7.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1.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

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和经营范围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和经营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转包和再次分包。

3.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指令。

4. 对管辖范围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5.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交付的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 按照江苏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9.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时报告。

10.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